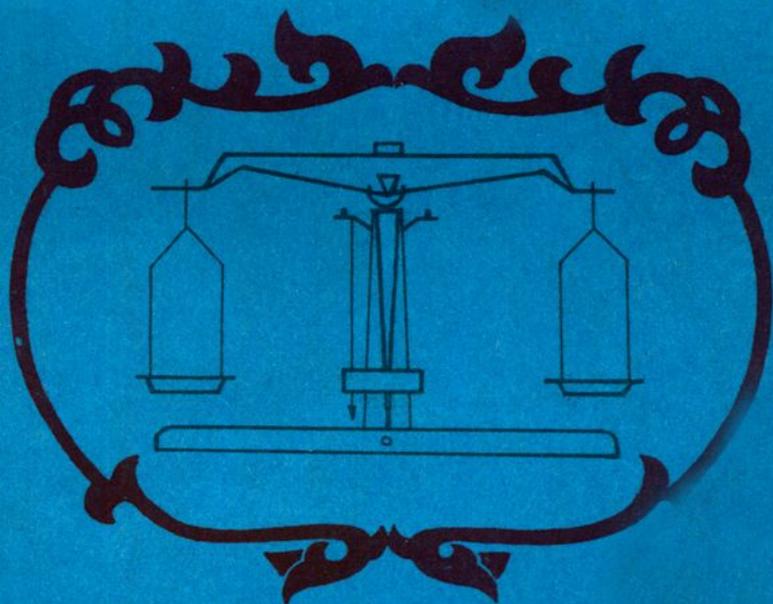


縣南輝  
物價局誌



局誌編寫組

一九八五年十月

辉南县地方志丛书之四十五

# 辉南县物价局志

(清末—1984)

一九八五年十月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左起前排：单云开、郭风石  
后排：田学来、王利友



付县长贾兆惠同志在全县“双信”会议上授匾。

县百货公司刘莲璞。

县药材公司、县物委单云开、



八二年出席省物价「双先」会议的单位、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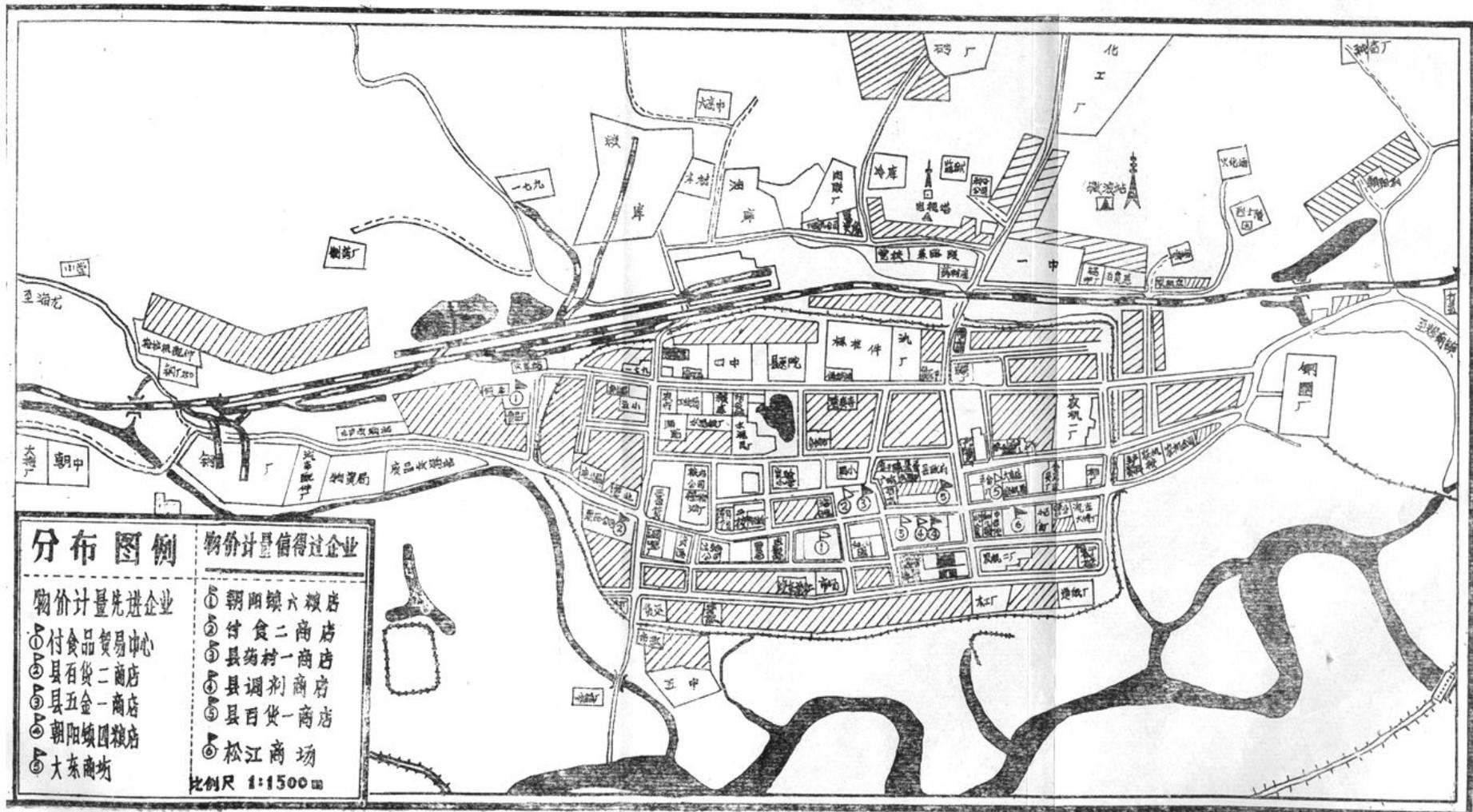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末物价局全体人员

左起 前排：田学来、孙贵吉、单云开、郭风石、陶伟、王利友  
 中排：富丽娟、田 听、王 洁、李桂芳、王凤兰、易平、梁全魁  
 后排：崔宝成、李宝春、于柏林、安允哲、刘笠、谷新巨、孙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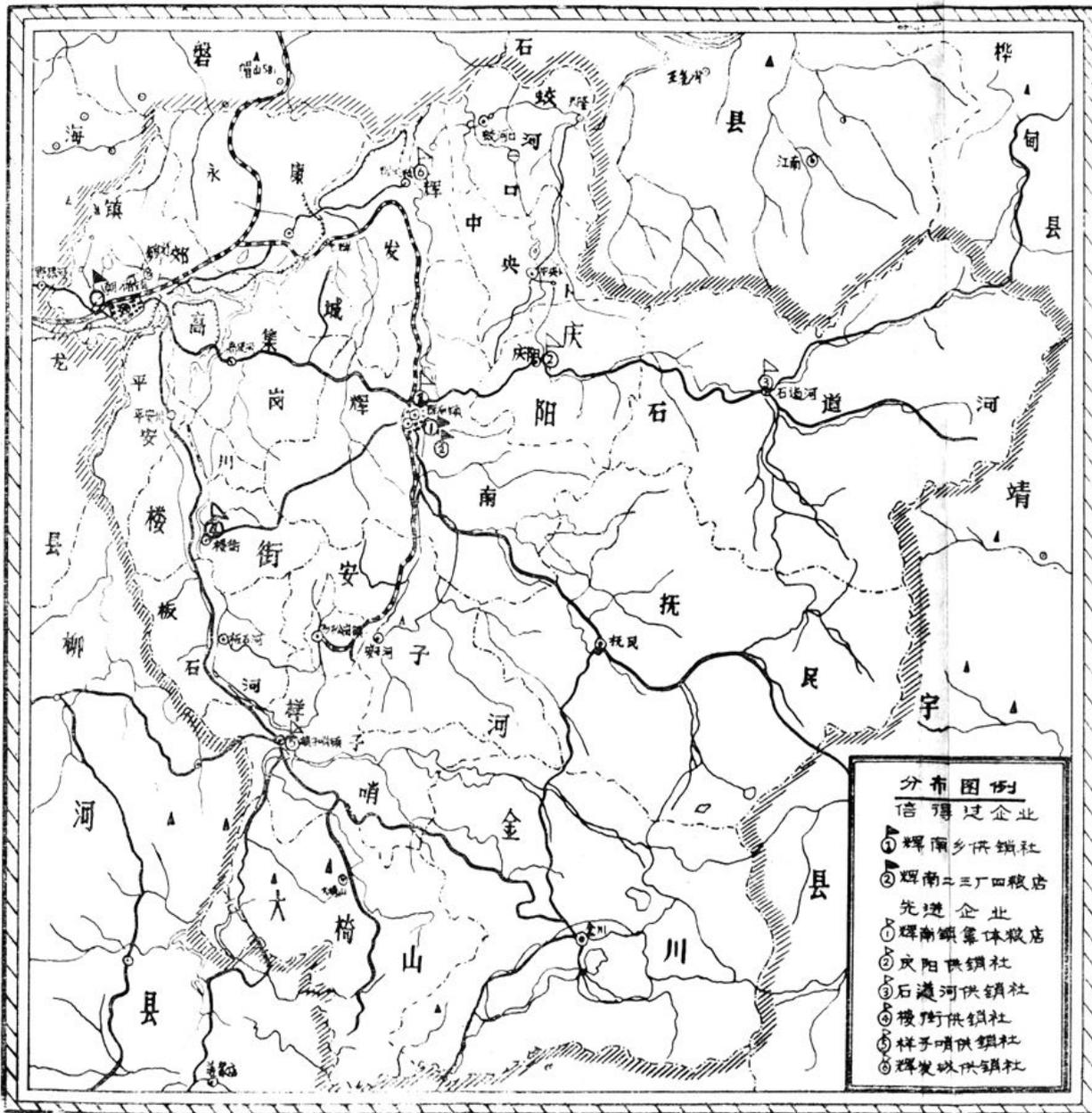
# 朝阳镇物价计量先进企业分布图

(1984年)



# 輝南縣物價計量先進企業分布圖

1984年



## 工業品 城乡差价表 (元)

地段划分	平均里程	金市斤应加运费額	应执行地段的社(店、厂)別
一段(县城)	十二华里	城乡一价	平安川 高集 双河 野猪河
二段(二六一六华里)	三十五华里	0.0026元	永隆 樓街 根河 輝化 肥厂
三段(六十一一五华里)	八十华里	0.0024元	石道河, 中央十 輝南鎮, 輝南 安子河, 蛟河口 祥子嘴, 大椅山 祥子嘴鎮, 杉松崗鎮
四段(二百一华里)	一百三十华里	0.0085元	金川 石民 石遂 河

# 辉南县物价局志纲目

- 一 序言
- 二 凡例
- 三 辉南县概况
- 四 编志领导小组
- 五 编志人员名单
- 六 照片
- 七 一九八四年辉南县物价计量“信得过”企业分布图
- 八 目录
- 九 正文
- 十 编志人员简介
- 十一 编志始末
- 十二 编后

# 序 言

从结绳记事至文字纂史，历代不衰。文明古国文化之盛，举世闻名，均靠史册留传，使后人得知古往今来，推动历史发展，皆赖志书以传，足见史册志书之重要。

物价虽历代有所重视，但无专门机构，其记载均为东鳞西爪，因而资料十分贫乏，使后人无从考究，多为费解。尤其国民党统治时期，贪官污吏侵吞搜刮，民穷财尽，米珠薪桂，物价飞涨，致使货币贬值，危机四伏，其命运朝不保夕，物价管理何从谈起？造成此段物价资料之空白，深为憾事，真乃遗恨千秋！

解放后，党和国家为了发展工农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故设物价机构，至此资料充实，实为人民之幸。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领域，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尤其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今天，充分认识价值规律和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四化”建设，均有着重要意义。

《辉南县物价局志》始于今日，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华民族历史的重视，总结古今，更丰盛世。《辉南县物价局志》记载了辉南境域物价今昔变化，述其稳定与否，记其制定之依据，看其工农业之发展。从全志书中可看到新旧社会物价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从而体现了党和国家重视物价工作，关心人民生活，施行稳定物价方针之正确。

我们坚信，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物价工作必将发挥其重要的职能作用，将成为党和人民所关注之大事。

单云开

一九八五年十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的记述我县物价发展和变化。

二、本志资料起迄年代由辉南县建置始至一九八四年末止。

三、本志采用记、志、图、表等诸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多采用图表，结构层次为编、章、节等形式。

四、本志年代“称谓”一般使用公元纪年，时有采用称谓习惯的纪年方法。如：“清朝”、“光绪”、“康德”等，同时注明公元年代。

五、本志以记史、记事为主，一般不记其人，对于所需记入的人物，便直书其名，直叙其事。

六、本志中货币单位、计量单位的使用，因年代不同，标准不等，均按其当时的货币单位、计量单位为准，在此不做换算。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建国前的《辉南县志》、《辉南县统计汇志》、《奉天通志》，建国后的县档案局历年档案文件。

# 辉南县概况

辉南县位于吉林省东南部，长白山支脉龙岗山的西北麓。地理位置为东经125°58′至126°44′，北纬42°16′至42°49′。东和东北与靖宇县、桦甸县接壤；南和西南与柳河县相连；西与海龙县毗邻；北与盘石县隔江相望。全县总面积为2247.38平方公里，东西长66公里，南北宽60公里。据一九八三年全县土壤普查：总土地面积为3,416,083亩，其中耕地面积811,822亩，占总面积23.76%，其它林地、草地、园地、工矿占地、交通公路占地、水域占地等71.24%，可谓“七山半水二分半田”。

县人民政府驻地朝阳镇，全县辖4个镇，16个乡、168个村，445个自然屯。全县总人口为367,082人，汉族居多，少数民族有朝鲜族，满族、回族、蒙古族等，约占总人口的6.24%。

辉南县的“辉南”二字，因位于明代扈伦四部之一的辉发部古遗址城南而得名。境内辉发河“辉发”系满语，义为染青水。另一解：“辉发”原音为“回跋”系契丹语，义释为“允许往来”。

辉南大地很早就有人类生息，历史较悠久。境内因龙岗山斜卧东南，构成了东南部地势较高，西北部地势低缓的自然差异，有山区、半山区和平原之分。

全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夏热冬寒，伏雨充沛，春秋多风而干燥，冬季结冰期在十一月下旬至来年三月下旬，年平均气温4℃左右，最低气温的一月份，平均在零下21℃至23℃。全年无霜105—134天。

全县有山峰51座，森林复盖率43.9%。树种繁多，盛产东北“三宝”、木材、药材、山果等。

农业以水稻、玉米、大豆、高粱、谷子为主。

工业有国营企业37家，二轻企业24家，商业企业668家，乡村企业273家，校办企业56家。县内交通方便，铁路、公路四通八达。邮电系统形成网络。教育事业蓬勃发展，有各类学校219所。

县城东北15公里处有辉发山（原名扈尔奇峰）明朝海西女真部曾在此山建过都城，称之为辉发国，后被清太祖努尔哈赤所征服，现城垣依稀可辨，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清乾隆帝东巡曾到此山并留有诗句。距辉发山一公里隔江相对峙的点将台，原名为月牙山，相传1745年，清乾隆帝东巡时曾于此山歇兵点将而得名。

辉南大地亦是抗日名将杨靖宇将军抗日活动的根据地之一，中共满洲省委委员金伯阳、抗日将领曹雅范等革命先烈不幸殉难于此。

古往今来，为解放辉南大地，建设家园以身殉国的革命先烈，有口皆碑，可歌可泣，他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了今天的幸福和美好，激励着全县人民继往开来，致力振兴中华，誓将家乡建设得更加丰饶富丽。

##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单云开

副组长：田学来

成 员：郭凤石 王利友

## 编志组成员

主 编：单云开

副主编：田学来

编 委：(按姓氏划为序)

王利友 安允哲 田学来 单云开

陶 伟 郭凤石

## 编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单云开

副组长：田学来

成 员：郭凤石 王利友

## 编志组成员

主 编：单云开

副主编：田学来

编 委：(按姓氏划为序)

王利友 安允哲 田学来 单云开

陶 伟 郭凤石

# 目 录

##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物价局组织.....	( 1 )
第一节 局机构沿革.....	( 1 )
第二节 党组织.....	( 6 )
第二章 物价队伍.....	( 7 )
第一节 物价队伍的发展.....	( 7 )
第二节 物价队伍的思想建设.....	( 13 )
第三节 职工福利.....	( 14 )

## 第二编 物 价

第一章 概述.....	( 15 )
第二章 建国前的物价（一九〇九—一九四九）.....	( 16 )
附录 解放前部分物价资料.....	( 18 )
第三章 建国后的物价（一九四九—一九八四）.....	( 36 )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36 )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 37 )
第三节 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 38 )
第四节 “文革”时期的物价.....	( 39 )
第五节 “文革”后的物价.....	( 39 )
一 农产品价格的调整.....	( 39 )
二 八种副食品销售价格的调整.....	( 39 )
三 烟酒价格的调整.....	( 40 )
四 纺织品价格的调整.....	( 40 )
第四章 建国后各类商品价格的变化.....	( 41 )
第一节 粮食价格.....	( 41 )
第二节 农副产品价格.....	( 53 )
第三节 林木产品价格.....	( 59 )
第四节 西药、中成药价格.....	( 76 )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收费.....	( 81 )
第六节 房租水、电收费.....	( 92 )
第七节 公路客、货运收费.....	( 101 )

第八节	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高价商品	(102)
第九节	集市贸易主要农产品价格	(113)
第十节	主要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116)
第十一节	地方工业品价格	(121)
第十二节	职工工资和物价指数的变化	(127)
一	全民职工工资	(127)
二	物价指数	(127)
第五章	各项物价政策补贴	(130)
第一节	蔬菜价格补贴	(130)
第二节	职工粮煤补贴	(130)
第三节	职工副食补贴	(131)
第四节	生猪收购价格政策	(132)
第五节	粮食收购政策	(134)
一	政策性亏损	(134)
二	粮食收购中的超购加价政策	(134)
第六节	农产品收购的奖售政策	(135)
第七节	边远山区三类农副产品收购的运费补贴	(138)

### 第三编 物价管理

第一章	物价管理体制	(142)
第一节	物价管理原则	(142)
第二节	工商企业的物价管理	(143)
第三节	物价管理制度	(143)
第四节	物价管理中的“双信”活动	(145)
第五节	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146)
附录	各级物价管理分工目录	(147)
第二章	物价检查与奖惩	(167)
第一节	物价检查	(167)
第二节	物价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71)

### 第四编 附录

一	物价大事记	(173)
二	重要文件辑存	(174)
三	编志人员简介	(222)
四	编志始末	(223)
五	后记	(223)

# 第一编 机 构

## 第一章 物价局组织

### 第一节 局机构沿革

辉南县物价局其前身是辉南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改称谓物价局。

建国初期（1949—1950年）县人民政府无物价机构。物价工作由政府工商科负责。一九五一年，辉南县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下设市场管理所。是辉南县早期的物价管理机构。

一九五七年初，物价机构逐渐加强，大部商业企业相继成立了物价科、股。为适应工作需要，七月，县人委成立了物价管理小组，负责全县物价工作。人员如下表：

辉南县人民委员会物价管理小组组成表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辉南县人民委员会	孙 永 财	男	组 长
辉南县商业局	汤 学 诗	"	副 组 长
辉南县粮食局	张 国 良	"	组 员
县 社	单 云 开	"	"
手工业管理科	高 永 贵	"	"
朝阳镇人委	勾 佐 仁	"	"
市场管理所	曹 福 春	"	"
药材公司	胡 光 顺	"	"
服务公司	王 长 江	"	"
县计划委员会	叶 世 昌	"	"
商 业 局	张 治 生	"	"

一九五七年十月，根据国务院第38号文件，辉南县物价委员会正式成立，与县经

济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行使物价委员会权力。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委员六人。名单如下：

一九五七年物价委员会名单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县人民委员会	孙 永 财	男	主任（副县长兼）
财 贸 部	刘 汉 杰	"	副主任（部长兼）
经济计划委员会	朱 文 礼	"	副主任（副主任兼）
税 务 局	姚 春 甫	"	委员（局长）
商 业 局	汤 学 诗	"	委员（副局长）
工 业 科	黄 嘉 洪	"	委员（科长）
县 联 社	沈 迪 录	"	委员（主任）
粮 食 局	王 振 庆	"	委员（副局长）
服 务 公 司	王 长 江	"	委员（副经理）

具体工作人员：临时借调商业局（季重光）、工业局（刘启昌）二人处理日常工作。到职时间为同年十月中旬。

一九五八年，由于左倾错误影响，物委原借调工作人员被调出，物委成员变动很大。

一九五九年八月，重新调整了物价委员会组织。副县长王殿朋兼物价委员会主任，县计委副主任朱文礼、商业局副局长汤学诗兼物价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有关部门的七位领导组成。为加强物价工作，县物委定编二人，张治生同志由商业局调到县计委，具体负责物价工作。外缺一。

一九六一年，物价委员会工作人员由一人增加到二人。张志生同志调离。潘会宝、于守本两名同志由县社调到物委工作。是时，计委内设物价组，对外为物价委员会。一九六二年以后，潘、于二名同志先后调出，单云开同志由省物委调回辉南县做物价工作。

一九六三年，县物委重新改组，针对前几年人员调动较为频繁的情况提出了具体要求，以保证物价人员的相对稳定。本届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员十一人，是历届物委成员中最多的一次。人员如下表：（见3页）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六年期间，物委组成人员较为稳定。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文革”初期，物委工作较为正常。一九六八年县革委会成立后，物价委员会属县生产指挥部计划组。一九七三年县计委恢复，物价工作仍属计委负责，对外称物价委员会。

一九七八年九月，县革委会七十二号文件对物价委员会又做了调整。县革委会副主任刘树勋兼物委主任，才奇昌兼物委副主任。委员有粮食局局长李俊和，社企局局长张兴隆，县社副主任杨树桐，商业局副局长丛文志，工业局副局长张世纯，手管局副局长沈迪录，基本建设局副局长段连才。物委重新组建后，十一月启用新公章。

一九八〇年六月，根据工作需要，县物价委员会由计委分出，定行政编制五人，其

### 一九六三年物价委员会名单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县 长	蔡 玉 盛	男	主 任
计委副主任	朱 文 礼	"	副 主 任
统计局副局长	叶 世 昌	"	委 员
财政局局长	孙 丛 林	"	"
税务局副局长	于 广 仁	"	"
粮食局局长	王 振 庆	"	"
文教局副局长	赵 文 普	"	"
商业局副局长	汤 学 诗	"	"
银行行长	王 明 清	"	"
建行行长	丛 文 志	"	"
工业局局长	王 世 荣	"	"
县联社主任	宋 金 荣	"	"
手工业联社主任	宋 仁 宝	"	"

中主任一人，工作人员四人。计委才奇昌同志担任物委领导工作，不再兼任其它职务。四名工作人员经选调，于年末先后到职。办公地点在县委楼内。

一九八〇年八月，才奇昌同志被任命为物价委员会主任。一九八一年十月，物委单云开同志提为副主任。

一九八二年，物价委员会再度调整。副县长姚春甫分管物委工作，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委员七人。即：工商局丛文志，商业局田忠，粮食局雷祥周，县社杨树桐，工业局张喜录，二轻局苗洪典，卫生局戴永贵。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我县机构改革后，县物价委员会改称物价局。根据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家物价局等单位发布《新增物价检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人员的通知》（全国物价系统增加编制二万四千人，我省增编一千人），我县增编十三人，其中选调七人，社会招录六人。招录人员在一九八二至一九八三年两届高中毕业生中选用。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日，社会招录人员赴梅河口（海龙县）参加全省统一考试后，择优录用六人，其中男四人，女二人。七月初，六名同志到职。一九八四年九月，县物价局工作人员增加到二十人，编制已满。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物价局成立了四个科。即：综合科、财贸服务科、农业、工业科、监督检查科（对外称物价检查所）。一九八四年底，物价局工作人员比一九五七年的二人增加了九倍，比一九八〇年的五人增加了三倍。

附：① 各时期物价机构印章

② 建国以来物价机构领导人更选表（1—2表）